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拟进行归属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.60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